



**前言：**本展源自 1987 年首度辦理的「台北建材大展」。2003 年起配合辦理「台灣建築論壇」，成效甚佳。2016 年展覽定於 12 月 15 - 18 日一共 4 天，在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及南港展覽館舉行，並續辦「第十三屆台灣建築論壇」，效果可期，敬邀共襄盛舉。

## 一、 展覽時程及展出地點：

進場時間：2016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展出時間：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每天上午 10 時到下午 6 時。

出場時間：於展前說明會時發布。

展出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及南港展覽館。

## 二、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產品分區：

### 【主題區】

由指導單位、主辦單位依特定主題以專區形式展出。

### 【智慧建築】

建築自動化、智能環境控制系統、智能停車場系統、建築機電及智能生活等相關設施。

### 【綠建築綠建材】

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作品；具節能、健康、再生、高性能的建築材料，建築光電與薄膜構造；與污染防治、水處理、噪音防治、空氣淨化、垃圾處理有關之生態工法、環保事業等。需提報國內外相關認證標章始得在本區展出。

### 【綜合建材】

建築營建、房屋整建、建材生產；公共場所用設備；室內外裝建材、系統櫥櫃、園藝景觀、門窗、各種材質之建築材料；CAD/CAM、專業媒體、圖書、電腦資訊、網路服務...等。

### 【家具家飾】

國產或進口家具、寢具、辦公家具、一般家具及家飾品。

### 【照明燈飾】

室內外照明燈具、節能燈具、燈光控制系統、各類照明相關設備等。

### 【衛浴廚具】

衛浴設備及相關配件；廚具設備及相關配件、熱水器、瓦斯器材、廚房用品等。



## 【地壁材及裝飾建材】

各類石材、石礦製品、磁磚、屋瓦等戶內戶外相關裝潢建材。

## 四、參展商名錄：

參展商名錄以光碟方式發行，並在專屬網站**網路虛擬展**延續展出效果(www.taipeibex.com.tw)，資料刊登至下屆展會前，刊載內容請配合製作期程繳交。

## 五、參展資格：

1. 已登記立案之國內或國外製造商、貿易商、服務業者或發明人。
  -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或服務。
  - 展出國外產品者：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2.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轉讓攤位或使用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亦不接受多家公司之合併報名，如有違反，大會除立即回收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不予退回。
3. 如需與經銷商配合展出者，請於**展前說明會**前提供經銷商名單(含經銷單位名稱及詳細聯絡資料)予大會備查；裝潢需整體設計，主視覺露出以報名單位為主。
4. 以**專館或團體名義(經銷/代理)聯合參展**：
  - 報名時需提出申請且經主辦單位核備審圖，才由主辦單位指定展出位置
  - 位置指定原則為：依照產品屬性、成員廠商最大與平均攤位數等因素安排適當區域。
  - 聯合參展之廠商或團體，應在**展前說明會**前3個月，自行溝通或委託大會，完成並確認專館或專區內之攤位分配。
5. 嚴禁陳列標示不實、仿冒、偽造、變造或有其他違法情況，參展廠商應確保參展產品無侵權，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立即強迫出場，所繳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6. 非主題相關產品、展出產品與報名資料不符、違反大會規定者，取消展出資格並沒收所繳交之費用。

## 六、參展辦法：

1. 2015 年度參展廠商於展期間開放優先報名 2016 年建材展。
2. 2015 年度未參展廠商開放報名時間：2016 年 2 月 1 日當天起開始受理，以郵局寄出郵戳日期為憑(請勿於 2 月 1 日前提早寄出，提前寄出者，大會有權於收到當天退回)。



#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參展辦法

-B2801-

3. 每一標準攤位面積為 3M×3M，報名時將下列資料一併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表用印正本及公司登記證明影本（「營業登記核准公文」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半年內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 申報書」）
  - ◇攤位費用，請同時開立 2 張支票：訂金—每攤位新台幣 11,000 元即期支票  
尾款—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前到期之支票
  - ◇相關文件（綠建材、節能、省水、MIT 等標章或代理證明文件...等）
  - ◇參展產品目錄或型錄印刷正本
  - ◇其他：依參展商及展出產品情況，主辦單位保留追加其他文件、切結書、保證金之權利。
4.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選位，亦不得參展。額滿後報名者列為候補；為確保展出水準及參展廠商權益，大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

## 七、參展費用：

1. 攤位費用：報名時需繳交攤位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

攤位類別	單位	費用 (含營業稅 5%)	
光地攤位	每攤位	NTD\$ 45,150	空地一塊，無任何地毯、隔間、設施。
裝潢攤位	每攤位	NTD\$ 47,250	三面隔牆高 2.5M、地毯、三盞投射燈、公司全銜一組、110V 插座一個、接待桌椅各一張。 (大會將依展場分區指定裝潢公司)

2. 加收費用

加收項目	單位	費用 (含營業稅 5%)	
面臨大走道	每攤位	NTD\$ 3,150	請於協調會選位後立即繳交。
搭建兩層攤位	搭建面積	NTD\$ 2,520/m <sup>2</sup>	需經建築師簽證並送審攤位設計圖核可。
裝潢高過 4 米	每座	NTD\$ 105,000	需送審攤位設計圖核可。

## 八、展館與攤位分配：

1. 參展廠商請依需要填寫希望展出的地點與參展分區。如其中一展館先額滿，請確認將變更地點或改列候補。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與報名狀況決定各展區之位置，參展廠商應依照產品用途選擇參展分區，若不依照產品用途分區則改列為候補方式展出。
3. 主辦單位將於適當時間以專函通知召開**展前說明會**並於會中選位，選位原則如下：
  - 繳清各費後，依參展分區、攤位多寡及報名先後順序選位；攤位均應為相連方形，不得橫跨走道；主辦單位保留是否依廠商展品類別規劃專區之彈性。
  -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讓)他人。
  - 廠商如未能出席**展前說明會**選位，概由大會依原順位安排，廠商不得異議。
  - 詳細選位規定請見本展**參展規定事項\***。



#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參展辦法

-B2801-

## 九、 退展：

1. 完成報名之廠商，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展館毀損)外，若取消參展或減少原報名之攤位數，應於**展前說明會**前二週書面通知大會，已繳交款項扣除每一攤位\$11,000 訂金後(例如：3 個攤位扣除\$33,000)，餘款無息退還，所扣除金額不得抵繳其他費用。
2. 選位後，退展或減少原報名之攤位數，所有已繳交之費用一律不退還。

## 十、 裝潢注意事項：

1. 進出場期間大會備有：重量 2.5t 以下、貨叉 150cm 以內規格之堆高機，供廠商裝卸服務，數量有限；若有其他規格需求或需即時作業、較長服務時間者，需自行詢價並申請入館手續。
2. 兩層攤位、攤位高度超過 4 米，需申請並提供施工圖備查，核可付費後才可施作。
3. 由於展場設施限制，若展出時有給排水需求，僅限選擇於南港展覽館展出。
4. 由於一館展場設施限制，220V 以上用電需求，請在報名時事先提出並留意相關規定。
5. 由於展場設施限制，展出大型、重型展品，請在報名時事先提出以便安排適當區域。
6. 請留意裝潢材料、輸出材料之揮發性有毒氣體含量。
7.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總長度必須小於該面長度之 50%，且連續牆面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若有超過上述規定之連續牆面需求，請在報名時事先提出以便安排適當區域。
8.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展品與裝潢材料清除完畢。
9. 凡展出磁磚、玻璃、屋瓦、石材等產品(含裝潢品)，出場時均需保持完整並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
10. 詳細裝潢規定請見本展「**參展規定事項\***」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sup>#</sup>**」。

洽詢資訊			
策劃執行	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758-8173	傳真	(02)2758-8183
E-mail	tpebuild@tpebuild.com		
地址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4 樓 F 區 26 室		
網址	www.tpebuild.com (大展) www.taipeibex.com.tw (建材展)		

-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意外險，依需求加保產險、竊盜險、自派保全，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除週六、日外，十二歲以下孩童禁止入場。
- 有關參展規定悉依本展「**參展規定事項\***」、「**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sup>#</sup>**」，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 壹、展覽基本資訊

### 1.1 參觀辦法

展覽期間內於各展館「參觀者換證處」免費換證入場，一般日十二歲以下孩童禁止入場。

### 1.2 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捷運路線、公車路線…等，請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網站查詢。

台北世貿一館網址：<http://www.twtc.org.tw/index.asp>

南港展覽館網址：<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1.3 世貿一館展場設施及尺寸

以下為展場公開資訊，實際攤位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主。

攤位尺寸		
標準攤位尺寸	面積	3 公尺 × 3 公尺
	高度	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超過者為超高攤位，需事先申請並加付費用，且不得超過 6 公尺
水泥柱與柱上設施尺寸		
水泥柱尺寸	280 公分 × 280 公分	
消防箱	94 公分 × 126 公分	
滅火器	65 公分 × 75 公分	
電箱	60 公分 × 136 公分	
空氣偵測器	15 公分 × 15 公分	
展場淨高、出入口與貨梯尺寸		
場內淨高	A.B.C 區 7 公尺、D 區 45 公尺	
貨品出入口	寬 7.5 公尺 × 高 4.2 公尺	
貨梯限制	寬 2.6 公尺 × 高 2.4 公尺 × 深 3.56 公尺	
地板與車輛承載限制		
地板承載限制	1300 公斤/平方公尺	
貨車載重限制（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車輛不得超過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超過 25 噸	
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超過 13 噸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	



## 1.4 世貿南港館展場設施及尺寸

以下為展場公開資訊，實際攤位尺寸請以現場丈量為主。

攤位尺寸		
標準攤位尺寸	面積	3 公尺 × 3 公尺
	高度	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超過者為超高攤位，需事先申請並加付費用，且不得超過 6 公尺
1F	<b>水泥柱與柱上設施尺寸</b>	
	水泥柱尺寸	165 公分 × 165 公分
	<b>展場淨高、出入口</b>	
	場內淨高	9 公尺
	I 區	寬 9.9 公尺 × 高 5 公尺
	J 區 貨品出入口	寬 11.6 公尺 × 高 4.5 公尺
	K 區	寬 10 公尺 × 高 5 公尺
	貨梯限制	寬 3 公尺 × 高 3 公尺 × 深 7.8 公尺，載重 6000 公斤
	<b>地板與車輛承載限制</b>	
	地板承載限制	5000 公斤/平方公尺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車輛不得超過 20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超過 43 噸
	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超過 18 噸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27 噸	
4F	<b>展場淨高、出入口與貨梯尺寸</b>	
	場內淨高	14.3~27.3 公尺
	L 區	寬 11 公尺 × 高 4 公尺
	M 區 貨品出入口	寬 11.9 公尺 × 高 8.5 公尺
	N 區	寬 10.1 公尺 × 高 4 公尺
	貨梯限制	寬 3 公尺 × 高 3 公尺 × 深 7.8 公尺，載重 6000 公斤
	<b>地板與車輛承載限制</b>	
	卸貨平台尺寸	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地板承載限制	2000 公斤/平方公尺
	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軸車輛不得超過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超過 35 噸
	堆高機載重限制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超過 8 噸
	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2 噸

## 貳、展出相關說明

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展覽秩序並維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閱。參展廠商未於完成報名手續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 2.1 未使用之攤位

- 2.1.1 所有攤位裝潢佈置，必須於進場裝潢作業結束時間前完成。
- 2.1.2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展場整體美觀，予以收回統一使用。

### 2.2 攤位分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轉讓攤位或使用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展，如有違反，大會除立即回收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不予退回。

### 2.3 展出內容

- 2.3.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及報名時填寫之項目，否則不得在本展場展出。
- 2.3.2 代理商、經銷商入場：參展廠商委託代理商、經銷商協助展出時，應先向主辦單位報備。展覽相關事項申辦、展場裝潢、證件配戴、現場文宣資料…等皆應清楚標示，以報名單位為主。
- 2.3.3 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2.3.4 展品之認證、檢驗、測試、標章、進出口許可…等資料，建議標示並攜帶相關證明之文件或可供查詢之案號；大會特定專區內廠商，請在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綠建材、節能、省水、國產…等），主辦單位統一登記。
- 2.3.5 展出內容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將要求立即改善；情節嚴重將停止其展出，且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2.4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 2.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2.5.1 參展廠商應注意機器設備展出之安全，並注意擺設位置不得影響動線及安全。
- 2.5.2 示範、操作不得產生噪音、煙霧、廢棄、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化學溶劑。
- 2.5.3 由於展場設施限制，展出大型、重型展品，請在報名時事先提出以便安排適當區域。



## 2.6 展出期間展品進出

- 2.6.1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得再進出展場。如需補充小型展品，可於一般出入口手提入場，並請於觀眾入場時間前完成。
- 2.6.2 展出最後一天 16：30 前，請勿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以免損害相鄰廠商權益。
- 2.6.3 展出最後一天 16：30 後，展品或貴重物品可手提或手推車方式於一般出入口攜出。

## 2.7 辦理宣傳活動與設置宣傳設備

### 2.7.1 使用擴音設備：

- (1)除已申請設置擴音設備之參展廠商外，展場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如：電腦、電視、麥克風、揚聲器、小蜜蜂…等。
- (2)擴音設備應於申請期限前書面提出申請，且擴音設備應申請獨立電源迴路。
- (3)申請擴音設備時應一併註明配合宣傳活動類型。

### 2.7.2 舞台型定時活動：

- (1)擴音設備應遵守展場音量管制規定，並檢附活動時間表。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每日最多 3 場，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最終場次須照主辦單位核定之場次時程舉辦。
- (2)辦理活動之廠商應負責維護參加者之安全與秩序，並維持走道暢通。
- (3)參展廠商應依照活動性質自行投保意外責任險。

### 2.7.3 講座型宣傳活動：

- (1)擴音設備應遵守展場音量管制規定，音量應控制在攤位內及相鄰走道。
- (2)辦理活動之廠商應負責維護參加者之安全與秩序，觀眾容留應以攤位範圍內為限。

### 2.7.4 設置宣傳設備：

攤位內設置下列宣傳設備，請詳閱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

宣傳設備	保證金	備註
電視牆	五萬元	擺設角度等規定請詳閱相關辦法。
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	十萬元	舞台場次和音量規定請詳閱相關辦法。
攤位懸升廣告氣球	五萬元	規定請詳閱相關辦法。

### 2.7.5 相關規定：

- (1)未經申請不得設置上述宣傳設備。否則應立即拆除該設置物或補辦申請手續。違規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停止該廠商攤位之水電供應，未完成補辦申請手續前，不得繼續裝設或使用宣傳設備。





(2)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於開展前提出申請者，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0,000 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50,000 元。

## 2.7.6 違規處理：

- (1)開立違規通知單，請立即改善。
- (2)開立違規通知單後若無改善，將攤位斷電至改善為止，並沒收繳交之保證金。
- (3)如經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供應水、電。情節嚴重時停止該違規參展廠商繼續展出。
- (4)如有拒絕簽收違規通知單之情事，經主辦單位作成紀錄確認後，視同已通知參展廠商，參展廠商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2.8 音量管制

- 2.8.1 未經申請禁止使用擴音設備。
- 2.8.2 經申請之擴音設備，音量應控制在攤位內及相鄰走道範圍，不得影響週邊參展廠商。
- 2.8.3 舞台活動、展品設備，20 瓦特以上音響設備，音量應保持 85 分貝以下；應於明顯處公佈活動場次，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20 分鐘為限。
- 2.8.4 展品或設備，運作展示過程中將發出較大音量者，應先向主辦單位報備並控制解說次數或時間。展示前應周知鄰近參展廠商及觀眾，以免發生意外。
- 2.8.5 音量測量方式：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2.8.6 若音量過大引發爭議甚至安全問題，主辦單位有權將違規攤位予以斷電或封閉處置。

## 2.9 展示活動範圍

- 2.9.1 參展廠商任何形式之展示人員，進行解說或展示活動，僅限於自有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或公共區域，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
- 2.9.2 台北世貿展覽大樓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將立即停止其活動。
- 2.9.3 為維護展場秩序，嚴禁非參展廠商於展場內舉辦任何形式之推廣活動。參展廠商之攤位、所有宣傳活動看板、贈品及現場工作人員身上…等均不得出現或配帶，或穿著印有非參展廠商之名稱及 Logo，一經發現確認，將立即驅離該非參展廠商。
- 2.9.4 考量展場安全及秩序，參展廠商舉辦之活動現場，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避免有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或行為（如丟擲贈品或紀念品等）。如有違反經勸導後未能改善，主辦單位將禁止該廠商於展覽期間舉辦任何活動。

## 2.10 場外宣傳

展場建築主體及所屬週邊道路，展出期間皆不得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 2.11 參展廠商入場時間

- 2.11.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均應派員在攤位上。
- 2.11.2 正確入場時間請依參展手冊公佈為主。
- 2.11.3 為維護展場秩序，敬請配戴大會製發之參展證，以便整理攤位和調整展品狀況，並避免展品遺失損毀。

## 2.12 大會證件管理

- 2.12.1 展場憑證進出，參觀者與參展廠商應佩戴大會製發之證件進入展場。
- 2.12.2 申請參展商證件：進場期間及開展當天 09:30 至 17:00，憑公司名片及已繳交之「裝潢切結書」影本至各展館「參展商服務台」申請。
- 2.12.3 補辦參展商證件：若有遺失或申請數量不足，展出期間 09:30 至 17:00，憑公司名片至各展館「參展商服務台」補領相關證件。
- 2.12.4 參展廠商邀請之客戶及參觀民眾，憑大會請柬至「參觀者換證處」換取參觀證及展覽相關資料，或在現場填寫問卷換證，憑參觀證進出展場。

## 2.13 一般保全

- 2.13.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一般保全服務。
- 2.13.2 進出場、展出期間及每晚大會保全人員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廠商於每日開展時期，請務必準時並佩帶大會製發之證件進場。

## 2.14 竊盜/損害

- 2.14.1 敬請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自行投保意外險，依需求加保產險、竊盜險、自派保全。
- 2.14.2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2.14.3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通報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依據國際展覽慣例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場管理單位、大會保全暨各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2.15 禁菸政策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範，世貿所有展場全面禁菸，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如有違反規範將開單處罰。

## 2.16 氣體管制

2.16.1 展場內嚴禁展示有毒、揮發性或易燃氣體。

2.16.2 展出時之裝潢材料、輸出物、文宣品之揮發性有毒氣體量需符合展場規則，請與協力廠商確認以免受罰。

## 2.17 消防規定

所有參展廠商及所委託之裝潢商皆應清楚明白攤位區域內所屬之消防標誌與設備。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標誌與設備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違反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2.18 拍照/攝影

攝影者應先取得參展廠商同意，參展廠商有權管制攤位內任何展品、設備、文宣資料之拍照、錄音及攝影，必要時得中斷拍攝行為。惟主辦單位特約攝影師及媒體記者請盡量配合。

## 2.19 攤位清潔

每日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進行走道地毯之清潔，不包含個別攤位。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 2.20 現場銷售

請遵守「商品標示法」保障消費者購買商品「知」的權力，現場如有販售，請依照國稅局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不得於展場銷售未依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 2.21 其他規定

2.21.1 本參展規定未訂定之項目，或爭議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2.21.2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2.21.3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2.21.4 除本參展規定事項訂定內容外，其餘事項皆應符合政府法令規章與展場相關規定。

## 2.22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違規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 參、裝潢相關說明

以下所列出之裝潢規定事項，是基於政府相關法規，及展場之「**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sup>#</sup>**」所制定，為了維護展場安全、及所有參展廠商權益，參展廠商及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閱。參展廠商未於完成報名手續前表示異議，即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 3.1 裝潢承包商

- 3.1.1 裝潢作業請選擇已取得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合格證明之裝潢商。
- 3.1.2 非上述合格之裝潢商，請於開展前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sup>#</sup>」申請「服務證」，方可進場施工。
- 3.1.3 參展廠商若因故需委託無「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商，或過去曾經違規之施工團隊進場作業，主辦單位將依情況另外加收保證金，且現場若有任何狀況，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3.2 委託大會代辦基本裝潢

- 3.2.1 參展廠商可委託主辦單位代辦基本裝潢及配件。
- 3.2.2 代辦基本裝潢以相同配置、統一施工取得之優惠價格方案，內容為大多數廠商展出時需要之配備，若有用不到的配備可放棄，無法更換其他配備。若有追加配備或客製化需求，請與大會裝潢公司接洽並自付相關費用。
- 3.2.3 展覽一個月前可依照優惠價格追加基本裝潢，之後請自行接洽。
- 3.2.4 展覽一個月前或未發包之項目可取消代辦之基本裝潢，若已發包或逾時申請僅能放棄，無法退回費用。
- 3.2.5 選擇「代辦基本裝潢」之參展商，大會將依展場分區指定裝潢公司，佈置時間以大會裝潢公司通知為主，如有其他需求請自行與大會指定之裝潢公司接洽確認。

### 3.3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3.3.1 為確實掌握攤位範圍及展場既有設施，參展廠商務必親自或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並確實估算裝潢設計所需作業時間。
- 3.3.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自行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3.3 為維持進出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3.3.4 請在期限內繳交裝潢佈置相關申請文件，未繳交者依規定不得進入展場施工。
- 3.3.5 主辦單位公告的進出場時間全時段皆可施作，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3.4 加班

- 3.4.1 進出場超時加班費每區每小時新台幣 60,000 元，廠商需自行支付超時加班費。
- 3.4.2 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與施工相關人員，進場時間結束時請先至服務台。待展場清場完畢並斷電後，館方確認參展廠商與施工相關人員核對人數後，展場重新供電並開始計算加班時數。

## 3.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3.5.1 進出場期間限貨車進場，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每一參展廠商進場以一輛貨車為原則。貿協聘僱警衛將於貨車進場時登記資料，並依照車輛類型收取管理保證金，於期限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若逾時則自進入展場起，計算車輛停留展場使用費。
- 3.5.2 車輛如因場內壅塞延誤離開展場時間，經場內警衛證明，得減收部份費用。
- 3.5.3 需接管排放廢氣之貨車、吊車、工程車輛，將依照類型另外加收空污管制費。
- 3.5.4 各區參展廠商車輛進入展場，請依照台北市交通警察大隊指定方式進行以免受罰。
- 3.5.5 車輛進場應遵從館內工作人員指揮，依規定路線行駛。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禁止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
- 3.5.6 進場期間每日 16：30 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人員可留至 17：00)。

## 3.6 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

- 3.6.1 世貿一館車輛總重在 6.5 噸以上者，須自行向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南港展覽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南港展覽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連結車。
- 3.6.2 車輛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及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除須依規定向台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南港展覽館不需申請）外，亦應在期限前將該車輛駛入展館之申請表，繳交至大展公司統一彙整申請。
- 3.6.3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時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館申請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3.7 展館堆高機管制措施

- 3.7.1 進出場期間大會備有：重量 2.5t 以下、貨叉 150cm 以內規格之堆高機，供廠商裝卸服務，數量有限；若有其他規格需求或需即時作業、較長服務時間者，需自行詢價並申請入館手續。



- 3.7.2 自行租用堆高機：為配合政府落實室內空氣品質與綠色貿易相關規範，世貿展場 2.5 噸以下堆高機，僅接受電動（或瓦斯）堆高機進場作業，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申請資料繳交至主辦單位以利後續進場申請作業。
- 3.7.3 若選擇無「會展場所服務證」堆高機服務商進展館服務，申請與進館時請攜帶相關文件證照以利相關作業。

## 3.8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3.8.1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8.2 進出場期間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3.8.3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運輸及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有延遲，所衍生之超時加班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 3.8.4 凡展出磁磚、玻璃、屋瓦、石材等產品（含裝潢品），出場時均需保持完整並自行回收，不得在展場內以打碎方式處理。
- 3.8.5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任何形式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責任。
- 3.8.6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攤位號碼或品牌名稱，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依情節將立即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

## 3.9 攤位裝潢及設備

- 3.9.1 光地標準展位為空地，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插座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若有相關需求，可向大會裝潢承包商租用。
- 3.9.2 為達節能環保、創造永續環境之綠色展會宗旨，廠商在規劃展出方式時，請考量使用「可重複再利用」方式佈置攤位。
- 3.9.3 搭建 2 層樓攤位，攤位數必須達 4 個攤位以上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並需在開展四周前提出申請，核可後繳交兩層攤位使用費（攤位費 50%）。
- 3.9.4 攤位高度超過 4 米為超高攤位，超高攤位不得超過 6 米，需在開展四周前提出申請，核可後需另行繳交超高攤位費用（每座新台幣 105,000 元）。
- 3.9.5 如欲以包柱方式美化攤位內之柱面，需在開展四周前提出申請並留意相關規定。
- 3.9.6 裝潢時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任何裝潢品或展品不得遮擋於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之前。以上設備裝潢方式須以挖洞露出設計。
- 3.9.7 單層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P ABC 乾粉滅火器，以確保攤位內消防安全。



3.9.8 世貿一館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3.10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

3.10.1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牆面，總長度必須小於該面長度之 50%，且連續牆面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3.10.2 若有超過上述規定之連續牆面需求，請在報名時事先提出並經主辦單位同意以便安排適當展出區域。

## 3.11 攤位用電申請

3.11.1 每一攤位免費提供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選擇光地攤位自行裝潢之參展廠商，需自行裝置插座。

3.11.2 用電量超出免費額度需另行申請。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造成跳電，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及相關責任。

3.11.3 特殊用電，如：24 小時供電（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或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需另行申請；特殊用電標準供應方式為：進場第二天開始供電，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6：00 結束，如有其他需求務必與大會水電確認。

3.11.4 動力用電 220 伏特（含）以上之電線，由於管徑較粗，電線鋪設應以用電廠商本身攤位範圍內為原則。如電線需經過其他攤位或跨越走道，需取得受影響之攤位同意（含電線經過的所有攤位、跨走道時所面臨該走道的攤位），並作適當之設計，如：架高地板等方式，避免觀眾絆倒，以及減少被電線經過之攤位產品配置影響。

3.11.5 動力用電之電線若確定需要跨走道，申請用電時應另附上 3,000 萬以上保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代聘警衛於鋪設電線處提醒注意安全之勤務費用，方得申請施工。

3.11.6 進場期間供電狀況請以展前說明會公佈為主，如有調整會在開展兩週前於進場通知書提示。

3.11.7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6：00。

3.11.8 出場期間攤位不供電，請事先將展品設置為可裝卸的狀態，電動工具請事先充電。

3.11.9 為保護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3.10.10 用電需求申請，請於開展四周前向大會專屬水電工程公司提出。

## 3.12 攤位用水申請

3.12.1 由於世貿一館展場設施限制，若展出時有給排水需求，僅限選擇於南港展覽館展出。

3.12.2 攤位水管必為明管，參展商應配合施作高架地板，並禁止經過其他攤位或跨越走道。



- 3.12.3 施工前應做好水密測試再繼續裝設相關設備，並建立不慎漏水時可管制損害範圍機制，施工方式應在申請用水時提出。
- 3.12.4 如有滲漏水損害週邊廠商，所有責任應由參展單位負責，不得轉由施工單位負責，申請用水時應付上 5,000 萬以上保額之漏水損害第三人時賠償之保單影本。
- 3.12.5 實際用水申請，請於開展四周前向大會專屬水電工程公司提出。

## 3.13 廢棄物移除

- 3.13.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適時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13.2 參展廠商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廢棄物及裝潢材料如期清除完畢，如有逾時必須自行支付超時加班費。或委由主辦單位代為清除，由保證金支付。
- 3.13.3 展場特約清潔及廢棄物處理收費較高，收費標準為每垃圾子母車新台幣 16,000 元，建議自行或委託廠商在時限內清除完畢。

## 3.14 申請木作裝潢

- 3.14.1 為維護展館內環境與公共安全，在使用木作裝潢展出需在開展四周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施工圖備查。
- 3.14.2 申請木作裝潢不用另外付費，僅需在期限內依施工方式繳交申請書正本與保證金；若未事先申請，現場需補辦手續並另付違規使用費方得施工，違規使用費為每 36 平方公尺新台幣 30,000 元。
- 3.14.3 依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消防法...等，請務必使用合格材料，以免受罰。
- 3.14.4 若未申請或現場未依照施工圖搭建，除收取違規使用費；若有其他違規事項，可能用最高罰度開罰，依情節可能被視為規避管理，將依法加重或另加罰妨礙管理，敬請留意。

## 3.15 其他規定

除本參展規定事項訂定內容外，其餘事項皆應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請上 <http://law.moj.gov.tw/>「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 3.16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請參展廠商務必轉達所屬裝潢承包商）

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1. 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安全帽。
2. 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3. 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防護器具。
4. 兩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
5. 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6. 其他勞安規定請上 <http://www.lio.gov.taipei>，「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
7. 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 肆、選位說明

### 4.1 一般選位規則

本展將擇定適當時間以專函通知召開展前說明會，會議除提示展場最新規則與資訊，並於會中依規則選位，選位規則如下：

#### 4.1.1 依所選擇分區選位

- 參展廠商依所屬分區選位。
- 依照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主辦單位保留專區之規劃或合併之彈性。

#### 4.1.2 多攤位先選

- 為了使選擇之攤位能連續，依照報名攤位數量多寡依序選位。
- 10 個攤位以上，大會將依產品屬性(用途)及攤位規劃安排展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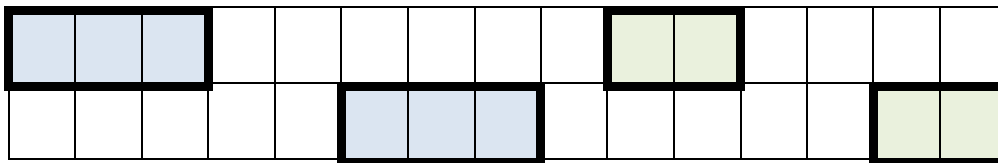
#### 4.1.3 早報名優先

- 當報名攤位數量相同時，依照完成報名的先後順序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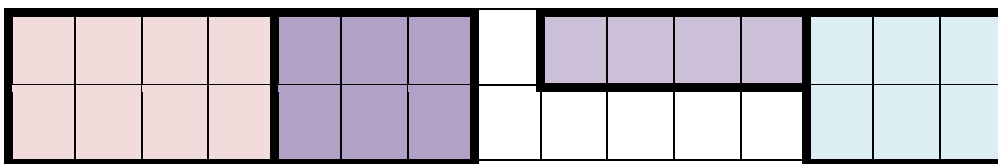
#### 4.1.4 攤位連續原則

- 所選擇之攤位必須相鄰，且不得跨走道使用。
- 若多攤位需分開選位，則依照分開後之攤位數量選位。例：30 個攤位欲分為 18 與 12 個攤位展出。18 個攤位選位時先圈選 18 個攤位的位置，輪到 12 個攤位選位時再選擇 12 個攤位的位置。
- 除 1、3 個攤位外，一般規格攤位僅接受 12 個以內，偶數攤位數報名。

#### 2~3 個攤位選位方式



#### 4 個以上攤位選位方式



非上述攤位數或選位方式，皆為特殊規格攤位，應於報名前提前告知需求並規劃安排。



## 4.1.5 其他特殊規格攤位

- 半島型攤位  
9 個（含）以上攤位始得申請半島型攤位。  
半島型攤位臨走道之 3 面皆必須為開放式設計，並於六月底前繳交初步攤位規劃圖。  
半島型攤位除依照使用之面積收費外，需另外加收總攤位費 20% 之規劃費用。
- 海島型攤位  
12 個（含）以上攤位始得申請海島型攤位。  
海島型攤位臨走道之 4 面皆必須為開放式設計，並於六月底前繳交初步攤位規劃圖。  
海島型攤位除依照使用之面積收費外，需另外加收總攤位費 30% 之規劃費用。
- 封閉型攤位  
單一封閉面積不得超過 540 平方公尺，封閉部份不得超過所有攤位之 50%。  
封閉型攤位需於六月底前繳交初步攤位規劃圖，並於展前另外投保相關之安全險並繳交保單影本。

## 4.1.6 其他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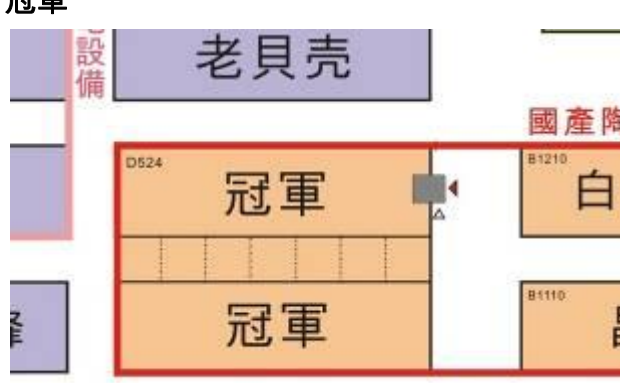


- 不依產品用途選擇分區時，以候補方式選位。
- 多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分租、轉租他人。
- 應注意展場之既有設施及其相關規定，如分電盤出線口、消防箱、空氣品質監測器等。
- 除衛浴廚具等專區外，其餘專區展出如需給排水（接水管）之廠商，請選擇有給排水口之攤位始得申請用水。  
註：如採循環方式（即不需接水管）展出則不在此限。
- 由於展場建築物限制，大型展品應事先核備，必要時由主辦單位安排適當區域展出。
- 世貿一館由於供電系統較舊，單一電盤可提供電量有限，若 220V 以上用電需經過其他攤位或跨越走道時，需①取得受影響之週邊參展單位同意，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③另外支付管理費用，用於另外聘請管制人員防止絆倒，始得施作。若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請考量減少展出之電力設備，或改到南港展覽館展出。

## 4.1.7 委託大會代選

- 廠商如未能出席展前說明會選位，概由大會依原順序安排，廠商不得異議。

## 4.2 跨走道使用

為了維護全體參展廠商展出權益、規劃合理動線、並遵守展場消防安全規定，參展廠商不得跨走道展出。唯符合下列情況時，可依下列規則提出跨走道使用需求。

<p><b>走道設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展廠商若選擇以走道相隔的兩個完整區塊，則兩區塊中間的走道可納入整體裝潢設計。</li> <li>裝潢範圍含走道地毯及走道上方 2.5 米以上範圍，原走道位置必須淨空維持展場原動線。</li> <li>收費標準為該走道面積之 60%攤位費。</li> </ul>	<p><b>冠軍</b></p>  <p>老貝壳</p> <p>冠軍</p> <p>國產陸白</p> <p>B1210</p> <p>B1110</p>
<p><b>走道使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展廠商若選擇以走道相隔的兩個完整區塊，兩區塊中間的走道經大會評估不影響動線與安全規定時，可跨走道使用。</li> <li>裝潢規定照一般標準攤位。</li> <li>收費標準為該走道面積之 100%攤位費。</li> </ul>	<p><b>高雄塑酯</b></p>  <p>科彰 3M</p> <p>賀眾</p> <p>毅</p> <p>北大</p> <p>D026</p> <p>B710</p> <p>B610</p>
<p><b>特殊規格展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展商需特殊規格尺寸之攤位時，可自行（共同）提出需求，或委託大會代為徵詢同專區之參展廠商，規劃特殊規格之攤位。</li> <li>大會將依照有特殊規格需求之攤位數量，規劃適當之展出位置。</li> </ul>	<p><b>2011 現代家居區</b></p>  <p>鎮基 競鋒 青澗 立固 華譽</p> <p>弘</p> <p>G601 皇閣 G609 床的世界</p> <p>G518 東亞 G621 狂</p> <p>G402 禪境工房 G410 福曼莎</p> <p>G522 浮雕 富</p> <p>G418 一木 G422 沃</p> <p>一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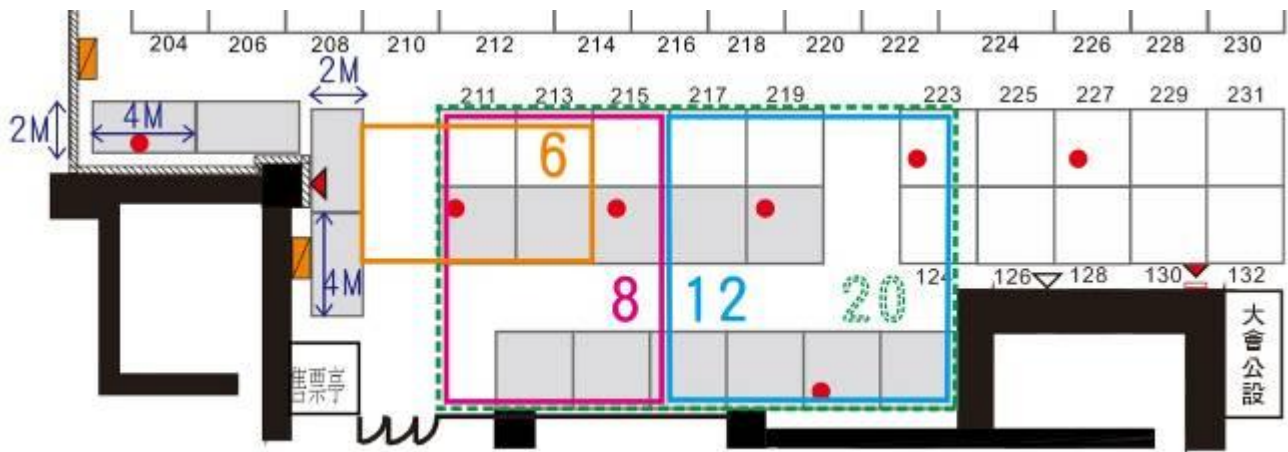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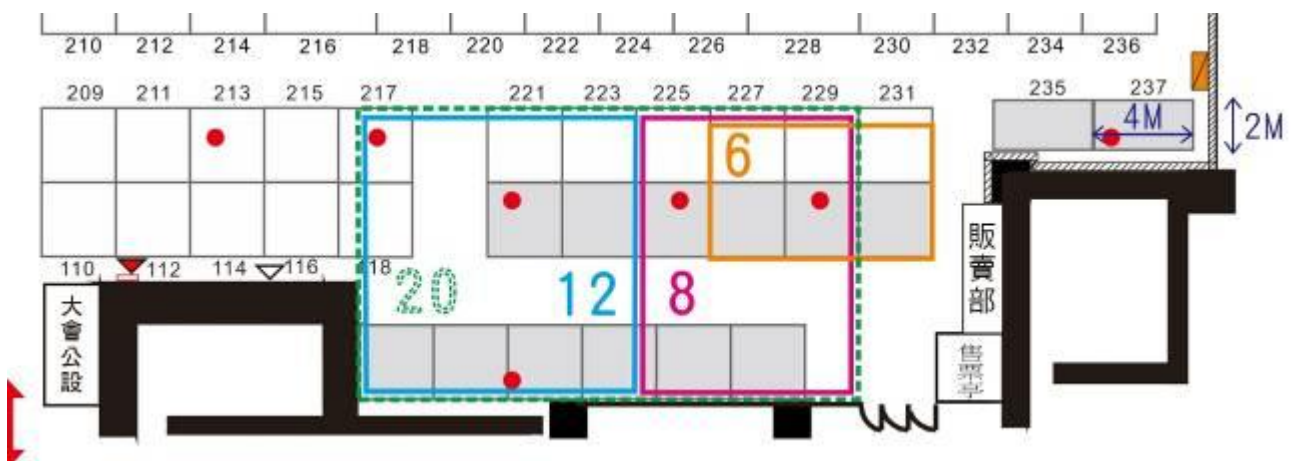
### 實際範例（二）

- 報名時即確認展出位置。選擇大會規劃之特殊區域展出時，即可馬上確認展出區域，提早規劃並進行宣傳準備。
- 僅以原規劃為攤位之面積收費，走道與其他範圍內空間使用皆不另外收費。
- 優先續用，選擇特殊攤位展出之廠商，下屆展覽時享有優先續用原地之權利。

#### 一館 A 區信義路



#### 一館 B 區信義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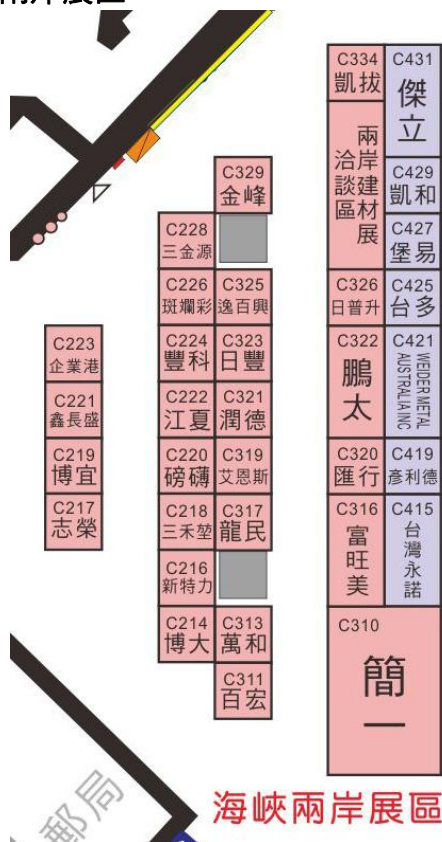


## 4.4 以專館或團體名義(經銷/代理)聯合參展

### 實際範例

- 報名時需提出申請且經主辦單位核備審圖，並不得指定展出位置。
- 主辦單位將依照產品屬性、個別廠商最大與平均攤位數等因素安排適當區域。
- 聯合參展之廠商或團體，應在廠商協調會前，自行溝通或委託大會，完成並確認專館或專區內之攤位分配。
- 如需與經銷商配合展出者，請於選位協調會前提供經銷商名單(含經銷單位名稱及詳細聯絡資料)予大會備查；裝潢需整體設計，主視覺露出以報名單位為主。

### 海峽兩岸展區



### 國產陶瓷區



### 美國館



### 照明燈飾區





# 第 28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

~**照明燈飾區**參展廠商報名表(本表限**照明公會會員**專用)~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	統一編號									
	(英)										
聯絡地址								照明公會會員編號 A□□□□			
發票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網址									
手機		E-mail									
參展產品											
參展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照明燈飾</b>										
參展攤位數 (3×3 m <sup>2</sup> /個) 個											
攤位費用 (世貿一館)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每標準光地攤位 <b>工本費</b> N.T. \$38,700 元 (為空地一塊，無任何隔間、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基本裝潢，每一攤位基本裝潢費用 N.T. \$2,000 元(依大會專區所規定之指定裝潢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會員：每標準光地攤位 <b>工本費</b> N.T. \$45,150 元 (含稅，為空地一塊，無任何隔間、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基本裝潢，每一攤位基本裝潢費用 N.T. \$2,100 元 (含稅)											
P.S 每基本裝潢含三面隔牆、地毯、三盞投射燈、公司中英文全銜一組，110V 插座一個、接待桌椅，自行裝潢需自負責任，不得要求相關服務。											
費用總計	新台幣 N.T. \$		元整	使用電力	Power	瓦 W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插座_____個(每個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接 220V 動力用電(動力用電需另繳費用)					
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非主題相關產品禁止展出，並不得轉租、合併攤位，否則沒收報名費用。

\*本報名表之報價為**照明公會會員之特別優惠價(非會員廠商不適用)**，因此本表僅限**照明公會會員**專用。

\***照明公會會員**廠商報名參展後，如未依時限(報名後7天工作天)繳交訂金之會員廠商，由**照明公會**具函通知其未完成報名手續並取消其報名資格，如仍有意參展，則請按照規定重新報名。

\*廠商報名參展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報名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如無正當理由且未於上述日期內通知者，廠商不得要求退展、退費，並應依約給付參展費用。

(附：本報名表即為大會收費依據，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

請填妥本表連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稅籍編號傳到 02-29996489 照明公會

【**照明光源燈飾區**】 承辦單位：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王瑋婷 洽詢電話：02-2999-7739#11 mail:joyce@lighting.org.tw